

消费金融战况升级 金美信破局?

本报记者 李晖 北京报道

消费金融牌照再添新丁。

近期,由中国台湾“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联合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集团”)发起设立的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美信消费金融”)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筹建,拟定注册资本5亿元。这是自2010年开

放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后,8年间全国第26家获批筹建的消费金融公司。

台湾“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副总经理、大陆消金公司筹备小组负责人李章伟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筹备首家两岸合资消费金融公司过程中“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为主发起方,相关准备工作历时三年,此次批准筹建后,将在6个月内完成相关筹备工

作并由监管方验收。“争取今年年内正式开业。”

与此前获批的多家同业有别,金美信是第一家由台资参股投资的消费金融公司,从政策面看,在进一步开放金融市场的政策导向下,其在大陆起舞的天时已经具备。

而从市场角度观察,金美信入局的时刻堪称喜忧参半——一面是随着消费升级需求和政策导向

引发行业近年来的爆发性增长,仿佛机会遍地;另一面则是玩家扎堆后带来的竞争升级,不管模式还是场景,几乎每一条赛道都被流量公司占据。

在业内人士看来,消费金融公司如果不想仅仅沦为资金通道,仍要面临模式选择上的创新压力。从这一角度看,留给金美信的挑战,并不仅仅是这一家公司独有。

挑战:模式创新+资金成本

目前消费金融市场竞争已趋近白热,商业银行布局零售业务的动力越来越大,分羹者激增后,后来者如何破局成为关键。

据清华大学中国与世界经济研究中心《2017中国消费信贷市场研究》,截至2017年10月,中国居民消费信贷占全国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总规模比例为24.8%,达到30.6万亿元人民币,其中,短期消费贷款较2010年增长近十倍。

而前瞻产业研究院相关数据预计,若未来4年内人民币信贷余额保持13%~14%的增速,则到2020年消费信贷总市场规模将达到45万亿元,短期消费信贷将接近10万亿元。

这也成为市场参与者前赴后继入局的重要依据。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7-2022年中国消费金融行业竞争格局与领先企业分析报告》统计,截至2017年9月,获得银监会批复的消费金融公司共25家,有22家已开业,其中19家是银行系持牌公司。

从目前展业消费金融公司的业绩报告看,机构也正在纷纷进入盈利的快速通道。以中银消费金融、招联消费金融和捷信消费金融三家为例,2017年利润就均冲破10亿元大关,其中中银利润突破13亿元,招联的利润增速达到266.97%。而继2016年招联和马上消费金融成功扭亏后,2017年,苏宁消费金融、华融消费金融和中邮消费金融也实现扭亏为盈。

而究其原因,在业内人士看来,无疑是源于个人消费信贷群体扩大,公司放款规模随之扩大。一个显著代表就是中银消费金融通过与二三四五贷款合作,获得了个人信贷的充沛流量。

需要看到的是,目前消费金融市场竞争已趋近白热,商业银行布局零售业务的动力越来越大,分羹者激增后,后来者如何破局成为关键。毕竟,在现有消费金融公司中,仍有多家机构仍未摆脱亏损或者利润持续减少。

众所周知,消费金融涉及三个核心要素:资金、风控和场景。李章伟认为,一个消费金融公司能不能做好,第一看产品是否能够创新,第二

是获客渠道是否便利,第三则是风控机制是否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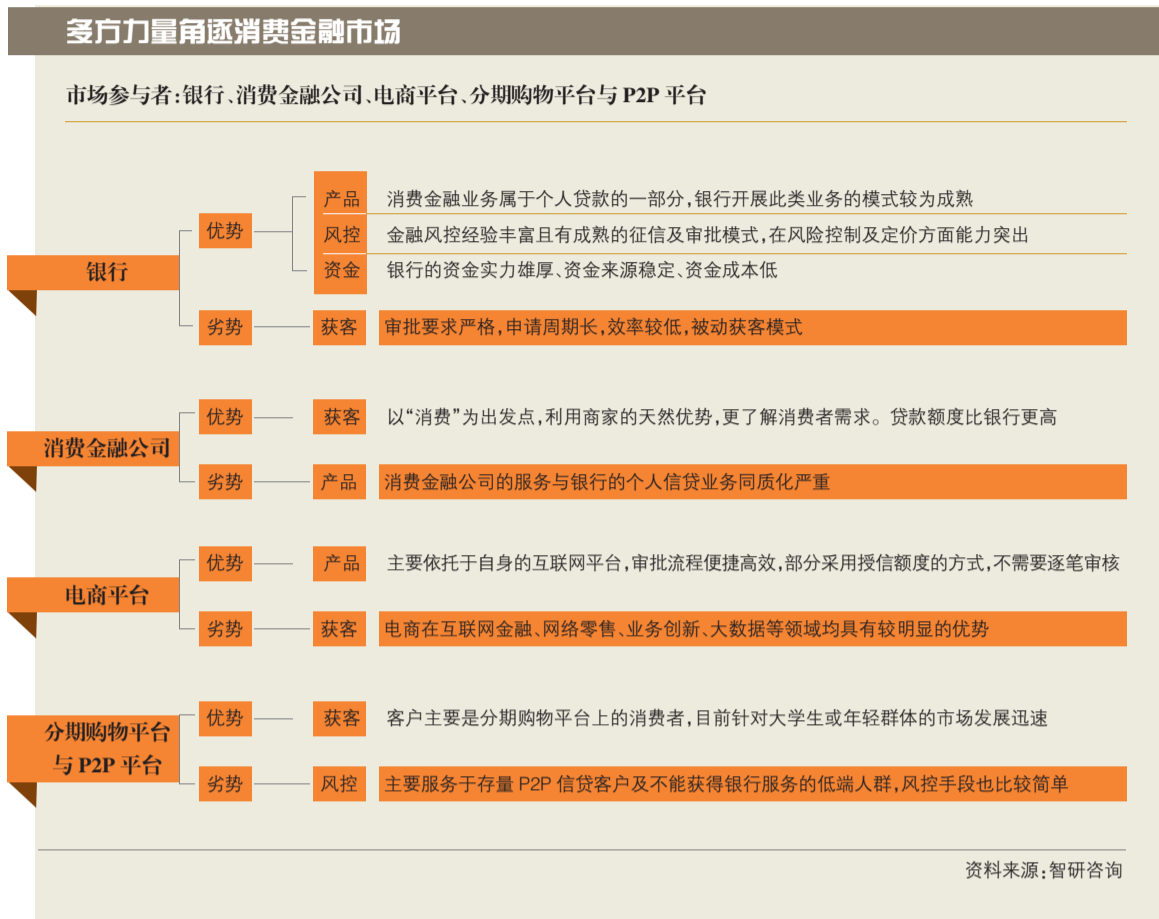
在李章伟看来,金美信的三家合作方中,“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在消费金融领域积累深厚,风控能力较强;金圆集团作为国有金控集团,拥有突出的区域性融资优势;国美则通过全国性近1700家的门店资源,沉淀了线上线下结合的丰富场景。

事实上,台湾的信用卡市场起步远远早于大陆,已经早早完成了一轮行业兴衰轮替。2004年到2005年的台湾信用卡、现金卡双卡债风波中,大批银行受到灭顶之灾。麦肯锡曾经做过一个调查,当时,台湾三分之一的人,双卡债务余额超过月薪的22~45倍。

因此,李章伟认为,正是台湾市场经历过繁荣到危机的全过程,台湾经验在风险觉察和把控上对未经历过完整经济周期的大陆消费金融行业来讲,尤为重要。而在此基础上,通过将金融科技能力融入消费金融业务的全流程,相信可以解决目前客户在授信体验上的部分行业痛点。

但他也承认,对于非大陆银行系的消费金融公司,目前最“头痛”的问题仍在于资金,从目前国内消费金融公司的股权结构来看,银行系占比近八成,原因正在于其坐拥的资金优势得天独厚。据记者向业内人士了解,目前消费金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有四种:自有资金、同业拆借、银行借款和ABS。其中除自有资金,资金成本最低的为同业拆借,其次是发行ABS,然后是银行借款。但李章伟透露,对于新成立的消费金融公司,仍以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为主,因此“资金成本仍是最大的挑战”。

由于同业拆借属于信用拆借,金融机构以其信誉参与拆借活动需要央行对该市场实行准入审核制。按照现有规定,消费金融公司需连续盈利两年,才可获得准入资格。公开信息显示,目前获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消费金融公司只有7家。



门银监部门得到批准筹建的反馈。

公开信息显示,金美信消费金融拟定注册资本5亿元,业务定位为拓展线下和互联网个人消费信贷业务,通过渠道创新、大数据营销和产品服务创新,助力消费升级和经济发展。

据了解,作为首家两岸合资的消费金融公司,金美信的股东结构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出资1.7亿元,占比34%;厦门金圆集团出资1.65亿元,占比33%;国美控股出资1.65亿元,占比33%。其中,“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为主发起方。

根据官网信息,厦门金圆集团成立于2011年,为厦门市属国有金融控股集团,截至2017年6月底,集团管理总资产规模超过3400亿元。正逐步构建涵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担保、创投、融资租赁、资产管理、消费金融、小贷在内的全牌照综合金融服务的区域性金融控股集团。

厦门金圆集团董事长许晓曦在2016年曾公开表示,金圆集团合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可以借鉴台湾地区消费金融成熟发展经验,拓展两岸金融合作范围。

不过,金美信并不是唯一一家申请消费金融牌照的两岸合资公司。去年4月12日,江苏银行与台湾凯基商业银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及海澜之家共同发起筹建江苏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在股权比例上,江苏银行、凯基银行和海澜之家分别持股50.1%、33.4%和7.5%。目前,其相关申请仍未批复。

据李章伟透露,目前金美信消费金融正在进行一系列筹备工作,未来6个月内将完成包括业务梳理、系统开发、机房建设、人员招募、资本金存缴等一揽子事务,“争取在今年年内开业”。

银保监整治市场乱象:同业、资管成“重灾区”

本报记者 蔡玉芳 王柯璋 北京报道

5月4日,银保监会官方网站集中披露10张罚单,这也是银保监会挂牌以来公布的首批银行

三银行收大额罚单

处罚公告显示,招商银行被罚合计6573万元,违规事项涉及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原则、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等14项违规事由。兴业银行也因涉及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变相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等12项违规事由被罚款合计5870万元。

从具体内容来看,上述两家银行违规事项多有重合,其中同业业务、内控管理、贷款业务、个人不良资产打包转让等业务成“重灾区”。

关于此次罚单违规事项的原因及业务整改情况,兴业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我行历来重视合规内控管理,将防范金融风险放在工作突出位置常抓不懈。但此次现场检查暴露出我行在个别业务领域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我行是一种鞭策与促进。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我行高度重视,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持续加大整改力度,不折不扣将监管要求落实到位,目前总体已整改到位。”

罚单。其中,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和兴业银行3家股份制银行合计罚没约1.8亿元。招商银行金额最高,达6573万元,兴业银行5870

记者梳理2018年以来监管部门开出的罚单发现,银行金融机构内控管理缺失、同业业务、理财业务以及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违规违法行为最多。某股份制银行对公客户经理告诉记者,此前同业业务泛滥,渠道、品种等都比较散乱,很多银行通过挂靠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理财业务进行套利,最近监管严查主要是2016年以来的业务违规情况,对于大案要案可能还要追溯历史。

此外,违规贷款问题仍是监管审查重点。记者梳理发现,2018年一季度共有12家银行的近20家分支行因房地产企业贷款违规及贷款资金流入房地产等因素被处罚。此次招商银行和兴业银行违规事由均涉及该业务,分别因未将房地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违规事项被罚。

上述客户经理表示,房地产贷款未计入开发贷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有些企业申请贷款并不是用于项目建设而是用于拿地;另一种是,虽然企业贷款名目是开发贷,但实际上款项并未真正用于项目建设。

今年年初,原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确定今年银行业整治市场乱象的重

据其透露,实际操作中很多企业四证不全银行就通过审批放款了,企业拿到款后并未用到项目建设而是办证或其他用途,违约成本很低,有些企业甚至用贷款冲抵资本金,贷款风险较高。这也是目前监管重点之一。

他还指出,目前房地产贷款整体规模趋于紧缩,且今年较去年审核更严,如银行开展对房地产企业的委托贷款业务,也要参照银行的贷款审批标准进行审查。

华南地区某地方银行的对公客户经理透露,近两年来房地产不良贷款上升明显,该行深圳地区不良率占比甚至高达65%以上,大部分都是房地产企业贷款。

对于违规批量转让个人贷款主体的不良贷款,上述股份制银行对公客户经理告诉记者:监管对银行不良资产转让是有标准要求的,虽然有些不良资产银行是可以经过自己处置回收的,但为了省事甩包袱,银行选择打折卖出,这会造资产损失。

财政部、银监会联合发布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经[2012]6号)对不良资产的认定、转让范围及转让程序等都有明确规定,明确不能转让的不良资产类型,要求金融企业确定拟

点,聚焦八大类22个主要问题。《中国经营报》记者获悉,目前各大银行正在落实《通知》要求进行自查排查工作,深化整治市场乱象工作正在进行中。

原银监会在《通知》中表示,今年将全面开展评估工作。规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分别于2018年6月10日前和12月1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及附表。各银监局应认真开展现场检查,并督促指导辖内机构开展整治工作,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前和12月2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等。

记者获悉,目前市场乱象自查排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基层分支行正在对我行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和整改,目前还处于分行的整理阶段,总行汇总工作还没有开始。”某国有大行银行风险管理部人士称。

“本次检查力度空前,涉及范围全,总行各级部门高度重视,董事长亲自召开多次会议部署检查工作。目前风险管理部正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的22项内容,一一进行排查,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上述国有大行人人士表示。

同样,兴业银行相关负责人在谈到被罚后的整改情况时,也谈到了该行相关情况的治理。“我行已对内部相关责任机构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并通过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强化监督等手段提升相关机构和业务的管理水平。如加强公司治理基础建设,同时通过新一轮的体制机制和组织机构改革,完善组织架构,进一步梳理完善相关业务的管理办法和

市场乱象自查进行时

记者梳理监管部门罚单案由发现,“内控失效”成为银行的“雷区”。事实上,自去年以来,银行业金融机构“天价罚单”主要案由多次涉及“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以及“公司治理不健全”等问题,而这些问题也是今年银行业整治市场乱象工作的重点。

光大证券研报指出,2017年以来的金融强监管所造成的冲击大致可以分为三轮,而目前第二轮冲击正式开始,执行层面的冲击更为持久而不可预知;金融严监管之年,很可能会有大量的潜在风险在这里或者那里显现出来。

除了大中型银行,城商行在公司治理,违规开展表外业务、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方面也有待整治。某城商行高管告诉记者,从去年开始,该行对同业业务、表外业务持续自查和整改。期间确实发现了一些问题,且涉及业务复杂,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影响。“从2014年到2016年的3年内,表外业务开展非常激进,曾一时将表内存量业务的80%转移到表外,各种信托计划、委托贷款都是捆绑开展的,且利率很高,而那些业务大多是5年期的,随着贷款期限的临近,很多被授信企业还款压力大,银行客户经理的日子也不好过。”

该城商行高管称,目前该行在监管的指导下,正在努力扭转这种局面,开始将业务重心放在普惠金融和一些高新技术行业上,但城商行辐射的客户群体有限,这条路还在探索之中。“一边自查之前涉及的市场乱象业务,一边调整全行的发展思路,一边是对员工的宣讲与福利待遇的保持。日子过的没以前那么‘惬意’了,但是心里踏实了不少。”上述城商行高管坦言。